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71 万元，未超过公司审议的授权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林宏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